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5-063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荆世平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和提议时间

提议人荆世平先生于2025年10月13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荆世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214,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5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荆世平先生有权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提案。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具体内容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及目的

荆世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加强公司经营稳定性、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提议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7.12元/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本次回购方案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做相应调整。

（四）提议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

截至提议日,以公司总股本 256,209,336 股为基础,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67.12 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959,476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3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979,738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16%。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自本次回购方案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 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于2025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在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9月29日之间,荆世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18,421股,占公司当时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比例的0.9293%,减持计划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暂未收到荆世平先生提出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荆世平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投赞成票。

五、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荆世平先生的提议后,及时对此提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探讨,并制定了回购方案,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六、 备案文件

- (一) 《关于提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 (二)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